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政法〔2024〕6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同意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你校送审的新修订章程收悉。经审核，该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

请你校要高度重视章程核准后的执行机制建设，保障章程在学校管理和办学实践中真正发挥作用。新修订的章程应及时重新印发，并尽快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同时，要深入学习宣传、完善配套制度、增强执行能力、健全监督机制，把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我厅将适时对你校章程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特此批复。

附件：黄山健康职业学院章程（2024 年核准稿）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章程

(2024 年核准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了依法办学，维护举办者、教职工和受教育者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英文译名：Huangsh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Health

学校类型：高等职业教育学校。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黄山南路28号。

第四条 办学方向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办学内容：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

学校是从事教育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

学校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七条 办学规模：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八条 学科门类设置：根据学校的办学宗旨，学科门类以医药卫生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旅游类、文化艺术类为主，未来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调整。

第九条 基本职能：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

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党组织。

第十一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黄山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选举工作条例选举，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产生。

第十四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五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

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加强党对教学管理、培训提升、师德师风以及团队建设等教师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

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九条 学校各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

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学校纪委的领导。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

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党建工作保障。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设立党政办公室、组织、宣传和纪律检查等工作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

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学校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三章 群团组织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据《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

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章程或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团组织。

学校支持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学生委员会和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章程或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是学校学生自愿组织的群团组织，经过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四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三十条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的举办者是安徽东华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一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举办者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三十二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学校首届董事会的组成人员。

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校类型为高等职业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安徽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安徽省民政厅。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行使在招生、专业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机构设置与人事管理、财产管理与使用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实行重大事故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和学校党委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

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设校长，由董事会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学校设副校长、校长助理，协助校长工作。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履行职责的基本形式，会议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教职工人数少于 20 人时可以只设 1 至 2 名监事。

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四十三条 学校内部行政机构设有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保卫处、招生就业处、后勤服务中心（含总务处、基建处）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图书馆（含信息中心）等部门；学校根据教学要求设立公共课部、基础医学部、护理系、康复医学系。根据需要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调整和增减工作部门。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

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规定，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并遵照执行。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委员、主任、副主任由民主选举产生。学校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

学校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制度和机制，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聘用制度等方式管理：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三）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四) 其他人员采用劳务派遣等方式用工。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院)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五十条 学校教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三)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五)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六)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履行义务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以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校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

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章 学 生

第五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的教育者。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生的学籍管理，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结业与肄业、奖励与处分等按照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设立学生申诉机构，依法受理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规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资产、经费及财务管理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学校的资产是指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六十二条 学校开办资金：叁仟万元。

第六十三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依法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 （三）财政补助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六十四条 学校坚持非营利性办学，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严格的独立财务核算与会计、审计和监督制度。财务部门定期向学校董事会汇报财务计划与执行情况，

按时编报各项财务报表。

第六十七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八条 学校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地址、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宗旨和业务范围等发生变化时，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七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教职工和学生。学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制定或修订按规定程序执行，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